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2/18.

精神健康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及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又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还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享有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

重申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强调精神健康是这项权利的一部分，



回顾在精神健康方面，各国应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视需要尽其现有资源采取措施，

重申人人有权受到保障，能够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的人，尤其是精神健康服务的使用者，除其他外，可能遭受普遍的歧视、耻辱、偏见、暴力、社会排斥与隔离、非法或任意收容、过度用药和不尊重其自主、意愿或选择的治疗手段，

同样关切的是，这些做法可能构成或导致侵犯和践踏这些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时甚至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意识到需要加大努力应对这方面仍然存在的一切挑战，

确认在全球应对精神健康相关问题的过程中需要保护、促进并尊重所有人权；强调应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以免伤害这些服务的使用者，

深信人权理事会在履行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的责任之时，在精神健康和人权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建设性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促进人权教育与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活动，

认可世界卫生组织在健康领域的领导作用，并认可该组织迄今为止为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领域而开展的工作；回顾各国承诺通过执行该组织的《2013-2020年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达到这一目标，

1. 重申各国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确保精神健康的相关政策和服务遵守国际人权规范；

2. 确认各国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将人权观充分纳入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特别是以期消除这方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促进人人充分切实地参与社会的权利；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将人权观纳入精神健康以及实现包括精神健康和社区服务的使用者在内的有精神健康问题或心理残疾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并请高级专员在报告中：

(a) 查明现有挑战和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并就此提出建议；

(b) 查明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方式方法，同时考虑到该领域的现有活动和经验，与相关各国协商，并征得它们的同意；

4. 鼓励高级专员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联系各会员国及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部门、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特别程序(特别是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并征求它们的意见；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7月1日

第4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